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未满足归属条件，同意将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归属要求的合计37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2、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3、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6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地点及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15 日为授予日，以 11.40 元/股的价格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6.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6、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归属要求的合计 268.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本次作废完成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存激励对象 22 人，尚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 268.00 万股。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3、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5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地点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为授予日，以 13.83 元/股的价格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4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归属要求的合计11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本次作废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尚存激励对象3人，尚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110.00万股。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有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未满足归属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未满足归属条件的说明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76 亿元，低于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C（人民币 4.00 亿元），未满足归属条件。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9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00 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4.50 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4.0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达成，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并作废失效。因此，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6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二)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有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未满足归属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未满足归属条件的说明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76 亿元，低于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C（人民币 4.00 亿元），未满足归属条件。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9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00 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4.50 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4.0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达成，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并作废失效。因此，公司对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1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公司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27,624.65 元，本次因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而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回冲合计 8,490,240.00 元。

本次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公司 25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符合归属条

件，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达成，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 2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78.00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公司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将 2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归属要求的合计 378.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理由充分合理，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作废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